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25/2005 號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項目 1A - 梅窩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1 期

1. 引言

本文件旨在介紹「梅窩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1 期」工程計劃(下稱本工程計劃)的詳情給離島區議會和徵求議員支持實施本工程計劃。

2. 背景

爲了有效控制離島水質污染之問題，以及發展有效的污水收集設施，環境保護署於 2000 年 8 月就實施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工程進行了評估，擬更新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的研究結果及建議。評估工作在 2002 年 2 月完成，並建議了一些擴建現有污水處理廠內設施及敷設污水收集系統。

政府於 2002 年 6 月 10 日就研究結果諮詢過離島區議會，該次會議通過並接受在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評估內各項建議的擴建設施及工程項目。

是次諮詢的工程項目 - 梅窩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1 期，乃是其中之一項建議。

3. 建議計劃

這工程計劃將爲梅窩 5 個尚未接駁污水渠的地區提供污水收集設施。其收集到的污水將由梅窩區內現有的污水渠務系統輸送至梅窩污水處理廠作處理及排放。該 5 個地區分別爲鹿地塘、大地塘、白銀鄉、涌口及東灣頭。

本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敷設 4,000 米的污水渠。由於鹿地塘的位置及地勢所限，該村的污水收集系統將包括興建一個泵房及一段維修通道。有關整套污水收集系統的藍圖及詳細的污水渠接駁安排，請參閱附圖編號 DDN/331DS/0001 及 DDN/331DS/0002。

4. 環境影響

根據 2002 年離島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研究內的環境檢討，以及我們於較早前進行的文化遺產影響評估，本工程計劃的建造及運作將不會對環境產生任何不可接受的負面影響。

對於施工期間的短期影響，我們會在工程合約訂定條文，規定承建商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工地流出的廢水和其他有關的影響，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使用臨時隔音屏障和低噪音機器／設備以減低噪音以及在工地灑水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等。

再者，我們將建議於工程合約內加上條款，要求承建商在施工前，對受影響的建築物及地底公共設施進行相關的評估和作出相應的措施，以確保建築物的安全和方便地底公共設施的改動，令工程順利進行。

5. 施工程序

本工程計劃的預計施工程序如下表：

鄉村名稱	預計施工日期	預計竣工日期
大地塘、白銀鄉、涌口及東灣頭	2006 年 3 月	2008 年 9 月
鹿地塘	2006 年 9 月	2009 年 3 月

6. 諮詢

渠務署已於 2003 年 11 月 4 日聯同環境保護署，就實施該項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向梅窩鄉事委員會作出諮詢，並得到該會的支持。

我們亦曾於 2003 年底至 2005 年初分別與大地塘、白銀鄉、涌口、東灣頭及鹿地塘的村民代表及居民進行多次實地考察，以聽取村民對本工程計劃的意見，以完善有關污水收集系統的設計。